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8个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10个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1个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12个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个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9个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1个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11个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的议案》1个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及做出的各项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开展了监督和检查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逐项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

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对外投资事项对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名单和知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自身的学习，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营。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